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

### 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收購事項。

賣方由主要股東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段川紅先生亦為賣方董事及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

下文載列該協議之詳情：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健康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段川紅先生亦為賣方董事。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應佔目標公司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

## 條件及完成

賣方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提呈相關文件及協助買方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該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並確保有關該協議項下股份轉讓之文件可符合當局要求。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4港元)，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b)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及(c)賣方過往收購成本。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向包括本地醫院在內之客戶出售醫療設備（例如胃鏡及十二指腸鏡）。目標公司專注於中國安徽省之醫療業務。

## 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601	34,945
除稅前純利	989	3,525
除稅後純利	785	2,64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7,428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及(iii)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本公司業務策略為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國內醫療及健康產業，有關產業正高速擴展。考慮到目標公司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醫療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之良機。該協議之條款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一經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收購事項。

賣方由主要股東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段川紅先生亦為賣方董事及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仰先生」	指	仰智慧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華氏醫藥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安徽華源國怡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少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及段川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及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